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港城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458.429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3491.9726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0.239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44.18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060.6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2.0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65.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0.06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（区域三、区域五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61.097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378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港城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